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5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5 月 9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23 年 5 月 9 日 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23年5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五)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: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胡敏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,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8, 198, 373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, 9469%。

- 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5,125,21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5785%。
-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073,15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685%。
- (3)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073,45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685%。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 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914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89,3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54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914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89,3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54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914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89,3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54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914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89,3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54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8,182,7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反对 1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5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24%;反对 1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914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89,3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547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910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6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85,4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78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53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910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6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85,4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78%;反对

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53%; 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910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6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85,4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78%;反对 28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453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9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夏维剑、顾晓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